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政瑾
電話：06-2686751#1312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40942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6月13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八十五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趙召集人卿惠、許副召集人仁澤、李委員俊璋、吳委員義林、林委員健榮、柳委員婉郁、高委員志明、唐委員琦、陳委員士賢、陳委員培詩、張委員瀨之、張委員高雯、張委員瓊芬、張委員穗蘋、葉委員婉如、謝委員仕淵、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淨零永續科）、湯驛溫泉大酒店有限公司

副本：趙副市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八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五）14 時 30 分

地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 90 號）

主席：許副召集人仁澤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玫瑾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因 114 年 6 月 9 日辦理之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4 次會議與本次會議時間接近，會議記錄尚在辦理中，將納入第 86 次會議進行確認。

貳、討論事項

「臺南市白河區嶺頂段 938 地號旅館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本案旅館設置於白河區嶺頂段 938 地號等 1 筆土地，開發面積 1632.71 平方公尺，規劃 19 間客房，因開發規模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旅館或觀光旅館之興建或擴建，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開發單位湯驛溫泉大酒店有限公司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臺南市白河區嶺頂段 938 地號旅館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為環境部)審查，嗣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 4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1120016880 號公告委辦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白河區嶺頂段 938 地號旅館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含後續變更)、監督及處分等事項，爰本案由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5 時 45 分

附件

「臺南市白河區嶺頂段 938 地號旅館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高委員志明

- 一、針對溫泉水的處理及檢測可進一步說明，若需進入污水處理設施，則需評估整處理量。
- 二、針對住宿人數可進一步評估合理性。
- 三、可增加放流水的再利用率，以降低對環境及灌溉水質的影響。
- 四、可評估是否增加減碳的策略及規劃。

◎ 吳委員義林

- 一、基地應容納所有開發行為之需求而非將設施外部化，例如以嶺頂公園停車場作為會議舉辦時之停車空間。
- 二、既有建物已有多年而且一直未完成與使用
 - (一)應說明如何確認符合相關安全規範。
 - (二)應量化說明整修工程內容與相關各項污染量，例如廢棄物種類與數量、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例如施工揚塵、施工機具排放、油漆之 VOCs 排放等。
- 三、施工與營運期間之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依法規抵換。另外，街道洗掃不可作為抵換措施。
- 四、由於基地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故廢(污)水應達零排放或符合灌溉水水質標準。
- 五、營運期間餐飲油煙等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為何？
- 六、基地地面一樓規劃設置四席停車位，但其緊鄰道路，故如何

確認安全。

◎ 張委員高雯

- 一、P5-23 請說明非假日住宿率為 20%之依據來源？
- 二、基地位於住宅區，裝修工程涉及施工機具使用，請補充施工機具噪音評估資料，並說明減噪措施。另，計畫擬使用原有建物，請補充檢附原建物現況圖說，以釐清是否涉及隔間拆除作業，並說明其可能產生之廢棄物、噪音及對於相關環評面向之影響。
- 三、請說明自來水用水量可能對地區用水造成如何之影響？
- 四、P5-23 之說明中提及” 將於本計畫審查同意後。向周邊已取得溫泉地下水權狀之業者進行申購” ，因目前狀況不明，請具體補充說明溫泉水來源之規劃及其是否有可能造成環評部分內容之變更？
- 五、P5-32 提及將使用原生植物，然而所列之使用植栽明顯包含非原生植物，例如波斯菊及韓國草，請修正。另因關子嶺地區植相豐富，建議可多使用具有地方生態代表性之植物營造地方環境內涵。
- 六、P5-11 提及頂樓層將規劃 40 平方公尺之綠屋頂設施，請在圖 5.3.8 及 5-34 平面配置補充其位置及標示。
- 七、P5-33 提及空中花園將植栽為矮灌木及草本之組合配置，然 P5-34 圖說中配置為單純草皮，請檢視修正。
- 八、P6-72 說明中” …關子嶺溫泉缺之旅館業約有…” ，說明不全，請修正。
- 九、停車空間規劃：ppt P11 為引導至嶺頂公園，環說書中(6-87)

則為使用鄰近空地做為補充停車(臨停)位置，兩者不符請說明。

◎ 唐琦委員

緩衝綠帶位於不透水鋪面之規劃，不宜以植栽綠化替代。

◎ 葉委員婉如

- 一、開發行為相關法規之適法性已有釐清，現勘問題已作回復，惟針對營運時停車問題之解決作法，於現勘與審查時之回復說明不一致，請確認未來規劃之確實作法。
- 二、營運時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具體作法宜補充之。
- 三、整修行為之噪音、振動、營建廢棄物等影響之對應措施宜更清楚說明。
- 四、最後，礙於飲用水條例限制而將旅館房間數限縮於 19 間，惟此等開發規模效益與建物現況相差頗大，其合理性待商榷，而更重要的是未來營運有否不當變更之稽查。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詹委員益欽)

- 一、本案為既有建物更改使用用途，無涉水土保持相關事項。
- 二、建議比較原開發行為與新開發行為的污染比較。
- 三、水質監測請確認對於是否符合對於水庫水質的監測項目。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張惟韶代)

- 一、P5-11 旅館配置規劃(十三)屋頂層，項目中所敘述之內容請確實修正，勿將違反規定的作法寫在報告書中，易造成誤解。建議可多設置屋頂綠化或是再生能源設施。
- 二、P5-14、P5-19、P5-20 樓層配置的空間名稱，請與建築師討

論研究，應合理合法。

三、本案為符合新社區開發規模 20 間以下之條件重新規劃，是否已與原 102 年取得之變更使用執照內容不同，請確認是否需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是室內裝修申請。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江志文代)

本案土地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範圍內，非屬農業用地，本局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張意正代)

本案之都計土地使用管制，因有逆斷層經過，雖有容積、建蔽的強度規範，但都市計畫的法規範有保障原有合法使用的制度。本案於 81 年取得建照執照，後續依住宅區管制取得使用執照。但在後續強度規範上不得再增建、改建、增加樓地板等使用。本案查尚無增、改建行為。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許雁茹代)

- 一、針對特殊需求的停車配套，報告書敘明已取得鄰近基地的嶺頂段 847、848、849 地號土地可供使用，惟簡報則以嶺頂公園停車場搭配接駁提供服務，請釐清確認配套方案為何。
- 二、如以鄰近土地機動開放供旅客使用，建議可補充預計可提供多少席汽車格位，惟如以嶺頂公園停車場為臨停配套，考量該停車場係供公眾使用，倘確實可行，則請補充停車場平、假日及特殊節日的停車使用率，並確保該停車場現況尚有剩餘格位可供使用。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一、旨案倘涉及既有建物室內裝修，無涉山坡地開挖整地且無改變地形地貌，則無需申請水土保持計畫。

二、倘有開挖整地情形，請依據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書面意見)

由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線上查詢結果，臺南市白河區嶺頂段 938 地號土地非位屬本分署所劃設水庫之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無本分署權責。

◎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書面意見)

該建物無論日後做為何種用途，其每天所製造的生活、事業等廢(污)水、或該建物所收納的雨水，建議放流口均設置於市道 175 線並使其往 175 線兩旁道路側溝排放，切勿往明清社區內做排放。明清社區內雖然有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惟目前現況的溝渠與道路(石頭鋪面)均為社區各住戶產權人早期出資興闢(未按照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範圍開闢)且土地產權均為私有，另社區內排水規劃不明無法知悉水尾排往何處，加上明清社區高程明顯低於嶺頂段 938 地號，如貿然再將該建物之排放水往社區內排流恐將造成住戶淹水引起反彈。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抵換，本市灌溉採掌水工制，不適合用腐化菌。

二、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 (一) 查本案申請用地位屬於白河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區域範圍內，依環保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環境部)97 年 1 月 17 日環署毒字第 0970004195 號函釋：「…設置規模在 20 戶(間)以上之旅館或民宿，其土地利用型態亦屬社區型態，屆時將有住宿及產生廢水事實，因此亦屬本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污染水源水質行為，且非屬第 5 條第 3 項居民生活所必要者。故依本條例規定，設置規模在 20 戶(間)以上之旅館或民宿，為完全禁止之行為。」，先予敘明。
- (二) 本案依書面資料審查，設置登記客房間數為 19 間，請開發單位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 (三)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之事業，應於施工前檢具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完成核備並據以實施。
- (四) 本案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置房間數 19 間規模屬水污染防治法之列管事業—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業，請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經審查核准後，使得排放廢(污)水。

三、綜合規劃科

請至「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
(<https://epaw.moenv.gov.tw>)，上傳本案環境品質現況調查相關原始數據。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 間：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14 時 30 分

地 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 90 號)

主 席：趙召集人 卿惠 許仁澤代 紀錄：陳玫瑾

出席者：

許副召集人仁澤

許仁澤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張唯智代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

詹善以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

江志文代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張意己代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長

許雅茹代

李委員俊璋

吳委員義林

吳義林

林委員健榮

柳委員婉郁

高委員志明

高志明

唐琦委員

唐琦

陳委員士賢

陳委員培詩

張委員瀨之

張委員高雯

張高雯

張委員瓊芬

張委員穗蘋

葉委員婉如

葉婉如

謝委員仕淵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許雁茹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江志文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翁士勳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謝信良代 黃素蘭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湯驛溫泉大酒店有限公司

蔡金進 黃千江

陳建宏 黃愛萍 黃升輝 鄭又維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黃化陣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井冠良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蔡博仁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張毓賓

土壤污染管理科

陳仲亨

環境淨零永續科

陳漢卿

綜合規劃科

陳材·宋叮宜

許雅婷 張宜婷

陳政瑾

